

包政〔2020〕64号

包集镇 2020 年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省对我县 2020 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根据《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方案》、蚌埠市《2020 年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提升工作方案》和《2020 年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群众满意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效能、保障改善民生，采取务实措施，着力解决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造福群众、提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树立关注民生、服务民生、保障民生的良好形象，力争在省政府目标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测评中继续实现提档进位。

二、工作安排

（一）调查动员阶段。

1. 开展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 （12月12日前）

镇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包集镇2020年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明确调查方式、内容，积极与怀远县政府总值班室对接，配合做好市长热线（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抽查工作。根据县调查结果，查找我镇满意度的重点薄弱环节，及时调整我镇满意度调查准备工作的重点。组织召开我镇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提升专题工作会议，及时动员部署，并落实一周一调度，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镇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安排部署2020年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12月14日前）

各村及镇直各有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并结合各村及各部门实际、市、县长热线满意度调查反映的问题和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分析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的现状和存在问题，研究对策措施，分解落实责任，制定各自群众满意度调查迎查的具体工作方案。（责任单位：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村）

（二）宣传走访阶段。

1. 编印发放 2020 年度群众满意度调查宣传资料。（12 月 15 日前）

各村将县政府办公室统一编印的 2020 年度群众满意度宣传资料发放到住户居民手中。（责任单位：各村）

2. 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媒体宣传工作。（12 月 15 日至省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启动前）

各村及时将县委、县政府制定相关宣传专题通过广播、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密度，开展正面宣传引导。要充分将宣传怀远发展成就与提升群众满意度有效融合。各村要参照宣传工作方案，同步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各村）

3. 开展入户走访宣传工作。（12 月 15 日至省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启动前）

各村要结合脱贫攻坚、年底慰问等活动，对辖区住户进行全覆盖式入户走访，听取居民意见，积极宣传、解释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开展的目的，正面宣传我县在政府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交通出行、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就医、收入增长、居住环境、社会治安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引导城乡居民热爱怀远，取得理解、支持。镇政府各有关部门也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开展满意度宣传工作，不断提升各行业的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村）

（三）督查考核阶段。

1. 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自查整改。（12月15日至省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启动前）

各村及镇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入户走访情况，汇总分析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梳理研究近期可提升形象的具体工作措施，逐条采取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细化明确解决问题的目标时限和责任人。对暂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自查整改阶段正值年底，要针对性地开展办好事、办实事活动，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提升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村）

2. 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督查考核工作。（12月下旬至省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结束前）

由镇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镇效能办、统计站等配合，通过巡察暗访、集中测评等方式，对各村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督查考核得分纳入镇政府对各村2020年度目标考核分值。（责任单位：镇党政办公室、镇效能办、镇统计站）

三、有关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我镇成立了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领导小组，镇长赵广玲同志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王岩峰及相关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单位负责人及各村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万长横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力抓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领导要对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负总责，站在一线、靠前指挥。

根据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测评指标，将

具体责任明确如下：镇效能办负责对政府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满意度调查工作；包集派出所负责对交通出行状况满意度调查工作；包集学区负责对教育现状满意度调查工作；镇居保办负责对目前就业状况满意度调查工作；镇民政所负责对社会保障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镇城管站负责对医疗、就医便利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镇统计站、经管站负责对个人、家庭收入及增长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镇住房城乡建设分局、镇街道办负责对居住地环境满意度调查工作；包集派出所负责对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调查工作。

（二）加强舆论宣传。各村及镇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在工作推进方案中专项部署舆论宣传工作，通过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及重点工作成效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并正面积极回应调查问卷。

（三）强化督查考核。群众满意度列入各村目标管理考核，分值为1分。镇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村的群众满意度调查迎查工作督查，督查结果列入各村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考核分值。对群众满意度偏低，影响全镇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结果的，镇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

包集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2日